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

专题会议纪要

萧政纪〔2017〕84号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

关于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有关事宜的

专题会议纪要

2017年9月7日上午,顾春晓常务副区长召集有关单位负责人(具体名单附后),在区办事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就推进我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有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。现将会议明确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:

会议听取了我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推进情况以及下步工作的汇报,并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,会议就以下具体事项作了明确:

1.关于消防审批时限事宜。区消防大队在我区的所有消防审批项目设计审核、验收和营业前安全检查审批时间分别缩短为 10 个、10 个和 5 个工作日。同时,区消防大队要全力配合我区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“十大任务”中涉及“一件事情”办理事项的审批流程,为审批项目开设绿色通道,缩短涉及消防方面的审批时限。

2.关于不动产登记联办窗口双休日收件事宜。不动产登记联办窗口中,涉及不动产联办业务的双休日要做到正常收件办件。其中区财政局(地税局)“非住宅需核价”业务双休日可只受理不开票。

3.关于工业用地使用权续期事宜。工业用地使用权续期中涉及测绘、实地踏勘等审批前置条件的,国土萧山分局要以“服务下沉”方式实现。在该项业务的办理过程中,国土萧山分局要牵头制定并联审批方案,收到办件申请 2 个工作日内,发函给相关部门征求意见,各相关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国土萧山分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后上报至区政府审批。

4.关于申报表环节需要镇街签字盖章的审批事宜。在审批事项中,如各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镇街签字盖章的,维持原审批流程;如上级部门没有要求的,由区办事服务中心牵头,制定“一次盖章,一次确认”方案。

5.关于共享清单及参保证明共享工作事宜。由区跑改办发文,各有关部门尽快向区信息中心申报信息共享申请,以后在“共

享清单”中的信息,群众在办理业务中一律不予提供。

6.关于区办事服务中心增加咨询导服人员事宜。同意区办事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平台增加5名导服人员,采用服务外包的形式增配,不增加编外用工指标。

附件

参加会议人员名单

| 姓 名 | 单 位 | 职 务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来和平 | 区政府办公室 | 副主任 |
| 施青山 | 区办事服务中心 | 主 任 |
| 陈金伟 | 区办事服务中心 | 副主任 |
| | 区编委办 | 主 任 |
| 张 弛 | 区办事服务中心 | 副书记 |
| 陈燕红 | 区办事服务中心 | 副主任 |
| 陈少挺 | 区办事服务中心 | 副主任 |
| 金校勇 | 区发改局 | 副局长 |
| 孙伟民 | 区住建局(规划萧山分局) | 副局长 |
| 杨志芳 | 区市场监管局 | 副局长 |
| 倪 景 | 区消防大队 | 大队长 |
| 宋 郁 | 区消防大队 | 副大队长 |
| 董可星 | 区发改局 | 科 长 |

| 姓 名 | 单 位 | 职 务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郑 艳 | 国土萧山分局 | 科 长 |
| 方 救 | 区市场监管局 | 科 长 |
| 吴德强 | 区财政局(地税局) | 副科长 |
| 王董冬 | 区经信局 | 副科长 |
| 杨 敏 | 规划萧山分局 | 副主任 |
| 徐国炬 | 区信息中心 | 科 员 |
| 戎依莎 | 区消防大队 | 科 员 |

主送:各参会单位。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30日印发
